

性別平等宣導



高雄醫學大學

高雄醫學大學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

高醫的性平宣示

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
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、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，
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，消除性別歧視(防治準則第六條)。

性別尊重。友善校園

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

性侵害

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。

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、第二百二十八條、第二百二十九條、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、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、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。

常見樣態

任何沒有經過您的同意，違反您意願的方法而發生性行為者

非自願讓他人碰觸或觸摸身體的任何部位，且碰觸程度達猥褻之行為

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

性騷擾

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：

(一)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

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

(二)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

常見樣態

探詢他人的隱私、性傾向、性生活

不受歡迎的肢體接觸

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利用職權或機會脅迫對方

不受歡迎且違反對方意願的過度追求或暴力分手

講黃色笑話或是具性暗示的言語

向他人展示色情圖片

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



性霸凌

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
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
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。

常見樣態

嘲笑或非議他人的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，如：「波霸」、「娘娘腔」

發表歧視不同性傾向的言語，如：「死gay」

傳遞與性有關令人討厭的紙條或謠言

避免性別事件發生!

- 沒有當場反抗或拒絕，就不算性騷擾?
 - 有時候因為團體壓力、雙方熟識，以致被害人被嚇到了、愣住了，或懷疑自己判斷。
- 男性、同性間不可能被性騷擾?
- 性別刻板印象，任何性別都有可能是性騷擾的被害人。
- 「尊重」每個人的主觀感受、身體自主及性別特質。



當我遇到性騷擾等狀況時 該怎麼辦？

1

當你/妳遭遇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等狀況時，
首先要確定自己的感覺。

不論對方是善意或無意的行為，還是惡意的騷擾，
只要讓對方知道你覺得不舒服，對方就應該尊重你的感受。

2

判斷狀況，視情況選擇是要勇敢大聲地說「不」，
或是婉轉告知對方；是要直接做出反抗，或是請求旁人協助。

3

盡可能詳細地紀錄下事情發生的經過，
有助於未來若想提出申請調查時，可作為證據之用。

向學校提出調查申請時，由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來負責處理
校園性騷擾問題，並提供給被害人必要的協助。

摘錄自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例調查處理實務手冊

高醫性平會聯絡資訊

 高雄醫學大學性平會

 高雄醫學大學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網頁



 law@kmu.edu.tw

 申請調查窗口:高雄醫學大學學務處生輔組阮小姐
亦可撥打24小時專線**07-3220809**尋求及時協助